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承辦人：楊絜嫻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7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1089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0931176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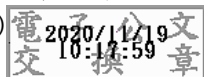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主要計畫）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大同區各里辦公處、文化部、臺北市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府財政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(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)

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

99

裝

訂

線